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 120 万吨/年洗煤厂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沾益县水务局 2010 年 4 月 15 日、沾水务 (2010) 2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沾益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博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规定，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120万吨/年洗煤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代表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120万吨/年洗煤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云南博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120万吨/年洗煤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120万吨/年洗煤厂选址于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白水村委会杨梅山，属沾益区冶金能源工业园区规划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29'$ ~ $104^{\circ}14'$ ，北纬 $25^{\circ}31'$ ~ $26^{\circ}06'$ ，白水村委会东邻小塘村委会、王官村委会，南邻潘家洞村委会，西邻尖山、大德村委会，北邻座棚村委会。320国道穿境而过，曲胜高

速全线贯通，距离国投白水电厂3千米，水利、电力条件较好，生产经营极为方便。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公顷，其中，生产区0.27公顷，堆煤区1.73公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工程为改扩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采用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粗煤泥回收+浮选+尾煤泥压滤分选工艺的联合流程。新建厂房建设占地近30亩，主要建设项目有原料堆放场、洗煤车间，附属设施有变压器室、除尘设施、循环水池、办公室、化验室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300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00万元；建设工期1年（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年9月，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沾益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所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任务。

根据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沾益县水务局于2010年3月，在沾益县主持召开了《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120万吨/年洗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审会。沾益县水务局、项目建设单位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和方案编制单位沾益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所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参加了会议，经过各参会专家、领导的认真讨论与评审，基本同意通过评

审，《报告书》根据评审会各位专家、领导的审查意见，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于2010年4月初完成《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120万吨/年洗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工作。

沾益县水务局于2010年4月15日以“沾水务〔2010〕23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13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2.0公顷（生产区0.27公顷，堆煤区1.73公顷），直接影响区0.13公顷。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土石方开挖200.04立方米，可全部用于堆煤区回填土方，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达到区内平衡，无永久弃渣产生，未单独设置弃土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组成员通过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汇总、整理、分析后，于2022年2月形成了《沾益县云龙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120万吨/年洗煤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滞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

评价结论为“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委托云南博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2.0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2.0公顷（生产区0.27公顷，堆煤区1.73公顷），直接影响区0公顷（未进行扰动）。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统计项目建设区基本一致，直接影响区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扰动，施工范围控制较好，未发生超范围施工情况。

项目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土石方开挖243立方米，已全部回填于堆煤区，项目施工过程中无外借土方，无永久弃渣产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单独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实地调查未发现取土场和弃土场。

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1）工程措施：堆煤区布置排水沟220米；堆煤区布置挡土墙52米。（2）植物措施：项目区实际完成绿化89.56平方米，种植了龙柏、瓜子黄杨等植物。

（3）临时措施：堆煤区实施了临时土质排水沟112米，生产区实施了临时土质排水沟35米。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9.9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6.25万元；植物措施费0.40万元；临时工程费0.16万元；独立费用2.17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14万元，监理费0.20万元，水土保持

监测费0.75万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0.75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0.31万元，工程质量监督费0.02万元），基本预备费0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94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即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4个分部工程，即排洪导流设施、坝（墙、堤）体、排水、点片状植被等分部工程；10个单元工程。经评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优良率为40%。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评定为合格。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现阶段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4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6、拦渣率99.1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植被覆盖率为10.05%，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均已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根据国土资发〔2008〕24号《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业项目的绿化系数应 $\leq 20\%$ ，因此本项目绿化率满足项目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完善，有效的抑制了项目区因施工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并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区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运行效果良好，项目区植被总体恢复较好，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在运行期间，未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未造成不良情况，各项水保措施保存

良好，运行正常。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基本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2、加强汛期巡视工作，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绍峰	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绍峰	建设单位
成 员	卢绍方	沾益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所	工程师	卢绍方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程延新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延新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杜佳佳	云南博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佳佳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刘明飞	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刘明飞	监理单位
	代金全	曲靖市沾益区云龙工贸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代金全	施工单位